

10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Y201南宫山至上溢（二郎坪-北大门）路面改造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Y201南宫山至上溢（二郎坪-北大门）路面改造工程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2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.6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“专业技术服务业”；

（3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。